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14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 人，该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度规定新入职员工应接受 72 学时安全培训，但该公司对买提卡司木·买提库尔班的岗前教育培训仅有两学时，且不能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乌鲁木齐腾瑞浩祥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乌鲁木齐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5月25日